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中策律师事务所
ZHONG CE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7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861064426767 传真：+861062054161

目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 收购方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四) 收购方的一致行动人	11
(五)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11
(六)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6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6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7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8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5
四、 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	26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7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7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27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7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8
(一)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8
(二)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三) 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四) 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1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2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32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32
(八) 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3
八、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3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4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34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5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5
十三、 结论意见	3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南浔泰康、收购方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坦程物联、标的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南浔泽林	指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斯泰森电子	指	太原斯泰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温佳泽
转让方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
无锡泽来	指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南浔泰康拟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 18,099,000 股股份，占坦程物联总股本的 99.9945%
目标股份、标的股份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 18,099,000 股股份
《收购意向协议》	指	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与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与南浔泰康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指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坦程物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策”或“本所”）接受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方”）的委托，作为其此次收购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坦程物联”）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收购方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或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方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公告，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行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收购方主体资格

(一) 收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为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其目前持有的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4Q783T），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浔泰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Q783T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温佳泽）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浔泰康《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主体南浔泰康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类别
1	南浔泽林	100	1.00%	2038年6月1日	普通合伙人
2	陈道成	2,970	29.70%	2038年6月1日	有限合伙人

3	赵铮慧	2,970	29.70%	2038年6月1日	有限合伙人
4	赵铮涛	1,980	19.80%	2038年6月1日	有限合伙人
5	赵淑云	1,980	19.80%	2038年6月1日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

(二) 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收购方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持有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2B4PPD6W），南浔泽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南浔泽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B4PPD6W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5层501-29		
法定代表人	温佳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温佳泽	900	90%
	林挺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1)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南浔泰康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浔泽林是收购方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并获得全体合伙人授权，对南浔泰康有关事项可独立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相关业务；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的实施；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动等。

同时，根据南浔泰康各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南浔泰康各合伙人应保证各方在合伙人会议的表决中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各合伙人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应以南浔泽林的意见为准，确保一致行动。

因此，南浔泽林能够实际控制南浔泰康。

温佳泽持有南浔泽林 90%的股权，并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南浔泽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综上，温佳泽为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简历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温佳泽的基本信息如下：

温佳泽，男，199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担任京东方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安徽辰泓达智能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安徽普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担任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资源开发经理；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担任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南浔泽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斯泰森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 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收购方关系
1	斯泰森电子	1,501	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工程设计及系统安装维护；科技信息研究、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得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加固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加固电子仪器设备、自主可控计算机信息处理平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南浔泰康直接持股 99.93%
2	天津莱振特科技有限公司	661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图文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固计算机、工业用嵌入式计算机等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斯泰森电子直接持股 100%，南浔泰康通过斯泰森电子间接持股 99.93%

2、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方外，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3、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核心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实控人关系
1	南浔泽林	1,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项目投资	实控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 咨询	实控人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嘉锐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 咨询	安徽宇宸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兰州新区金鑫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 发	实控人直接持股 60%
5	芜湖致远通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光电产品、光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微电子产品及设备、高分子材料及产品销售；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应用；电子工程、机电一体化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及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通风及影视器材、办公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备贸易	实控人直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6	上海熙嘉创商务信	1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咨询 服务	实控人直接持有 99%的合伙

	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
--	-------------------	--------------------	--	----

(四) 收购方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的说明,南浔泽林为南浔泰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佳泽为南浔泽林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南浔泽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也系南浔泰康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坦程物联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600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400股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南浔泰康、温佳泽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温佳泽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方主体资格”之“(二)收购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之“2、收购方的实际控制人”。

(五) 收购方主体资格情况

1、收购方资格

根据收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书面说明，南浔泰康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浔泰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2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方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单户对账单查询结果，收购方南浔泰康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11892），且为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新三板投资者权限。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转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温佳泽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证券账号为 0163718751），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参与坦程物联股票交易的资格。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浔泰康、温佳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方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5、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上诉人	被告/ 被上诉人	诉讼/上诉请求	审理法院	裁判时间	裁判结果
----	----	------------	-------------	---------	------	------	------

			人				
1	(2021)晋0105民初3700号	王建武	南浔泰康	1. 斯泰森电子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161,048 元; 2. 违约金 41 万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5.26	驳回原告王建武的诉讼请求
2	(2021)晋01民终5002号	王建武	南浔泰康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或发回重审; 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16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南浔泰康分两阶段共计支付王建武 161,048 元
3	(2021)晋0105民初3702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1. 斯泰森电子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7,856 元; 2. 违约金 2 万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5.26	驳回原告杨俊彪的诉讼请求
4	(2021)晋01民终5009号	杨俊彪	南浔泰康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或发回重审; 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16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南浔泰康分两阶段共计支付杨俊彪 7,856 元
5	(2021)晋0105民初3703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1. 斯泰森电子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2. 违约金 4 万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5.26	驳回原告张剑清的诉讼请求
6	(2021)晋01民终5001号	张剑清	南浔泰康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或发回重审; 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16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南浔泰康分两阶段共计支付张剑清 15,712 元
7	(2021)晋0105民初3704号	徐圣	南浔泰康	1. 斯泰森电子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15,712 元; 2. 违约金 4 万元; 3. 被告承担诉讼费	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2021.5.26	驳回原告徐圣的诉讼请求
8	(2021)晋01民终5000号	徐圣	南浔泰康	1. 撤销一审判决, 改判或发回重审; 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8.16	经法院主持调解,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南浔泰康分两阶段共计支付徐圣 15,712 元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上述涉诉案件已全部了结并已履行法院民事调解书中的全部付款义务。除上述情形外，收购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南浔泰康一致行动人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坦程物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沈依雯兼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行政总监，兼任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浔泰康持有 20% 合伙份额的企业，浙江清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湖州南浔先进智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收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购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南浔泽林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南浔泰康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 18,099,000 股股份；同意南浔泰康对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股份受让相关

的必要协议、声明及其他文件；同意南浔泽林作为南浔泰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上述收购事项的执行和实施。

2022年10月28日，收购方南浔泰康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的坦程物联股份相关事宜。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 机构转让方

2022年9月24日，转让方无锡泽来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浔泰康收购无锡泽来持有的坦程物联全部股份相关事宜。

(2) 自然人转让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李功章、李亮、严涛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应的备案和披露程序，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双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12月5日，收购方与转让方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南浔泰康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持有坦程物联的18,099,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99.9945%，其中无限售股份5,774,600股，限售股份12,324,400股，转让价格为0.20元/股。

在目标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南浔泰康名下之日前，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将所持有的坦程物联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南浔泰康行使。

因目标股份涉及限售股份，本次收购分两阶段进行，无限售股份在第一阶段转让，限售股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在第二阶段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1,154,920
	小计	5,774,600	31.9039	1,154,92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后转让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2,134,880
	李亮	1,050,000	5.8011	210,000
	严涛	600,000	3.3149	120,000
	小计	12,324,400	68.0906	2,464,880
总计		18,099,000	99.9945	3,619,800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有效进行，收购各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本次收购前，收购方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600 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400 股股份，合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0.0055%。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合计持有坦程物联 99.9978% 的股份，南浔泰康与温佳泽合计持有坦程物联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将导致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将成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温佳泽将成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坦程物联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前后，坦程物联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后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南浔泰康	600	0.0033	5,775,200	31.9072	18,099,600	99.9978
2	温佳泽	400	0.0022	400	0.0022	400	0.0022

3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10,674,400	58.9746	-	-
4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	-	-	-
5	李亮	1,050,000	5.8011	1,050,000	5.8011	-	-
6	严涛	600,000	3.3149	600,000	3.3149	-	-
合计		18,100,000	100.0000	18,100,000	100.0000	18,100,000	100.0000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坦程物联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收购意向协议

2022年9月8日，南浔泰康与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坦程物联于2022年9月1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5日，收购方南浔泰康与转让方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标的股份、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过渡期的安排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其中流通股5,774,600股，限售股12,324,400股。具体如下：

股东	流通股股数 (股)	限售股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李功章	-	10,674,400	10,674,400	58.9746
无锡泽来投资中（有限合伙）	5,774,600	-	5,774,600	31.9039
李亮	-	1,050,000	1,050,000	5.8011
严涛	-	600,000	600,000	3.3149
合计	5,774,600	12,324,400	18,099,000	99.9945

二、转让方式

甲方同意，本次交易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将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第一阶段甲方将各自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至乙方；第二阶段待各甲方股份解除限售后，将剩余部分转让至乙方。具体如下：

阶段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价款 (元)
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转让	无锡泽来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774,600	31.9039	1,154,920
	小计	5,774,600	31.9039	1,154,920
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转让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2,134,880
	李亮	1,050,000	5.8011	210,000
	严涛	600,000	3.3149	120,000
	小计	12,324,400	68.0906	2,464,880
总计		18,099,000	99.9945	3,619,800

若本次交易无法通过上述方式有效进行，甲乙双方将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转让并办理转让股份过户手续。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2 元/股，总计人民币 3,619,800 元（大写叁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2、价款支付

(1) 流通股转让：

流通股转让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流通股转让对价的 50%。

甲方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标的公司全部流通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流通股转让对价的剩余 50%。

(2) 限售股转让：

甲方应在限售股限售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申请相应股份的解限售，乙方将在限售股转让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确认函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限售股转让对价的50%。

甲方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在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标的公司全部限售股份办理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限售股转让对价的剩余50%。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目标股份权益的行为。

(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4)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股份。

.....

十一、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 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与各方基于本协议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若各方协议解除本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解除之日，相关股份质押即解除，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

.....”

3、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2年12月5日，收购方南浔泰康与转让方李功章、无锡泽来、李亮、严涛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对标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事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方均为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8,09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9.9945%。

双方于2022年【12】月【5】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乙方，其中限售股待解除限售后转让。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8,099,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数的99.9945%）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具体如下：

股东	流通股股数 (股)	限售股股数 (股)	合计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李功章	-	10,674,400	10,674,400	58.9746
无锡泽来投资中（有 限合伙）	5,774,600	-	5,774,600	31.9039
李亮	-	1,050,000	1,050,000	5.8011
严涛	-	600,000	600,000	3.3149
合计	5,774,600	12,324,400	18,099,000	99.9945

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义务，依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行使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接收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2)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等权利，并签署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3)了解、查阅目标公司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

(4)行使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4、甲方将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意见，因此针对每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等行使股东权利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5、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乙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协议委托之目的。

6、在委托期限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乙方的上述授权，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向第三方设定质押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将表决权委托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止。

2、若各方协议解除《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协议所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止。

.....

第六条 生效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委托，但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委托乙方行使的目标公司表决权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终止或失效。

.....”

4、证券质押合同

(1) 2022年12月5日，南浔泰康与李功章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4,671,9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李功章同意将其持有的4,671,9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 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4,671,9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码】)质押给质权人。”

(2) 2022年12月5日,南浔泰康与李亮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亮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262,5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李亮同意将其持有的262,5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 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262,5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码】)质押给质权人。”

(3) 2022年12月5日,南浔泰康与严涛签署《证券质押合同》,严涛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150,000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主合同的内容为:李功章、无锡泽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亮、严涛向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99.9945%的股份,即18,099,000股。本次交易分流通股和限售股两批次交割,鉴于交易周期较长,为保证收购方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取得标的股份,严涛同意将其持有的150,000股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给湖州南浔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合同安排/质押合同设立依据】。

2. 为确保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实现,出质人同意以其依法持有的150,000【证券数量】股/份/元/张坦程物联【证券简称】证券(837595【证券代码】)质押给质权人。”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合计 3,619,800 元。

根据南浔泰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南浔泰康本次收购坦程物联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坦程物联未向收购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收购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标的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代他人收购的情形。

2、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坦程物联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7481 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坦程物联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20,857.97 元，每股净资产为 0.11 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格为 0.20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坦程物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方与转让方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签署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当日，标的公司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0.27 元/股。本次收购价格 0.20 元/股，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收盘价 0.27 元/股的 70%，即 0.189 元/股，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收购目标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坦程物联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目标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共7,240,0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数的40%。

2022年9月9日，南浔泰康向坦程物联提供借款，李功章、李亮、严涛以持有的坦程物联合计7,240,000股限售股份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南浔泰康。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实现本次收购，南浔泰康分别与李功章、李亮、严涛签署《证券质押合同》，李功章、李亮、严涛拟将其持有坦程物联的4,671,900股、262,500股、150,000股股份质押于南浔泰康。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目标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无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量	拟质押股份数量
1	李功章	10,674,400	58.9746	-	10,674,400	6,002,500	4,671,900
2	无锡泽来	5,774,600	31.9039	5,774,600	-	-	-
3	李亮	1,050,000	5.8011	-	1,050,000	787,500	262,500
4	严涛	600,000	3.3149	-	600,000	450,000	150,000
	合计	18,099,000	99.9945	5,774,600	12,324,400	7,240,000	5,084,400

根据收购方的说明，除前述权利限制外，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经核查坦程物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收购方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方看好坦程物联的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和规范运作模式，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推动公司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协助公司探索业绩和利润的新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暂无对坦程物联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坦程物联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方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暂无调整坦程物联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方在对坦程物联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坦程物联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众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修改坦程物联公司章程的计划。若需要，收购方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坦程物联公司章程的修改提出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坦程物联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坦程物联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南浔泰康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坦程物联原有员工聘用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坦程物联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方将保证促进坦程物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坦程物联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拟定的本次收购的目的符合公众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坦程物联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功章。李功章直

接持有坦程物联 10,674,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8.9746%，同时李功章担任无锡泽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能够控制无锡泽来所持坦程物联 31.9039% 股份的表决权，李功章合计控制坦程物联共计 90.8785% 的股份，为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南浔泰康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600 股股份，温佳泽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400 股股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收购的第一阶段无限售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浔泰康直接持有坦程物联 5,775,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9072%，与温佳泽合计持股比例为 31.9094%，且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 12,324,400 股限售股对应的标的公司 68.0906% 的表决权。本次收购的第二阶段限售股份过户完成后，南浔泰康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8,09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9.9978%，与温佳泽合计持有坦程物联 100% 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浔泰康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温佳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坦程物联独立性，南浔泰康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保证坦程物联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1、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方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披露的情况外，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与坦程物联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坦程物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坦程物联借款或由坦程物联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坦程物联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坦程物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坦程物联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温佳泽。根据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收购方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坦程物联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坦程物联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坦程物联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

（1）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坦程物联主营业务相似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坦程物联发生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坦程物联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坦程物联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坦程物联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坦程物联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 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坦程物联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坦程物联，并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坦程物联。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将成为坦程物联的控股股东。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收购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收购方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会将其所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注入坦程物联，不会利用坦程物联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坦程物联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 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坦程物联，不会利用坦程物联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坦程物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八) 关于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坦程物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坦程物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坦程物联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坦程物联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坦程物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坦程物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坦程物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坦程物联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方向
温佳泽	2022年10月11日	集合竞价	100	150	买入
温佳泽	2022年10月12日	集合竞价	200	200	买入
温佳泽	2022年10月14日	集合竞价	100	70	买入
南浔泰康	2022年10月17日	集合竞价	200	110	买入
南浔泰康	2022年10月18日	集合竞价	300	111	买入
南浔泰康	2022年10月19日	集合竞价	100	27	买入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 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方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及 2022 年 11 月 8 日与坦程物联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100 万元、200 万元及 300 万元的《借款协议》，向坦程物联出借资金，且均约定借款利率为实际出借之日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出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坦程物联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偿还其中 100 万元借款。

2022 年 9 月 14 日，李功章、李亮、严涛分别与南浔泰康签署《证券质押合同》，将其各自持有的坦程物联的部分限售股股份质押给南浔泰康，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南浔泰康出借给坦程物联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签署日期	出借日期	债权人	借款额 (万元)	还款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担保情况		
						姓名	质押股数	担保金额 (万元)
2022.9.9	2022.9.9	南浔泰康	100	-	100	李功章	6,002,500	82.90
						李亮	787,500	10.88
						严涛	450,000	6.22
2022.9.20	2022.9.20	南浔泰康	100	100	100	-		
	2022.9.29	南浔泰康	100			-		
2022.11.8	2022.11.10	南浔泰康	300	-	300	-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坦程物联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十、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运营，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方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 2、标的公司不得为收购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标的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标的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方与公众公司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方、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方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收购方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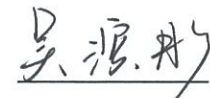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梁强

经办律师:


吴滨彤

经办律师:


张方隅

2022年12月6日